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932號

原告 彭彩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會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17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,5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